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30379A號函辦理『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1. 報名資格：
	1.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1.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碩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3.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資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4. 若在報名時(尚未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書者)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遲延致無法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書者，可先以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成績單作為證明，待證核發後再行至本校體育組繳交證書。
	2. 曾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2. 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網站（<https://www.tssh.cyc.edu.tw/>）。
3. 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8,617 元)，並享有勞（健） 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4. 工作地點及內容：
	1. 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2. 工作內容：
		1.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角力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2.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3.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4.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角力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5.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6.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報名方式：
	1. 採採通訊報名或E-mail報名，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寄至學校地址：613013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國立東石高中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傳送至linyz@tssh.cyc.edu.tw信箱(林小姐)。
	2.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於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時間，請務必留下正確的手機及電子信箱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通知相關資訊。
6. 請檢附以下證件: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始得報名）。
	4.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
	5. 切結書。
	6.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7.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7.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1. 時間：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於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3.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8. 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30%、面試70%。
9. 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於電話通知後隔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即上班日)。
	2. 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10. 附則：
	1.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tssh.cyc.edu.tw/>）。
	3.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4.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5. 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tssh.cyc.edu.tw/>）。
	6. 諮詢電話：試務相關疑問：本校體育組(電話：05-3794180 分機 30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9 月 01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手機）：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運動防護員 或物治療師證書號 |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訖日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資格審查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簡要自傳。□具結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 |  |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甄選成績 |  |
| 甄選結果 | □正取第 名□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備註 |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

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一、個人及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 ， 為應徵貴校

(職稱) 所需，同意貴校依「學校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 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